

# 新竹市私立磐石中學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9.15 第一次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「家庭教育法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動家人關係、家庭生活管理、家人共學各項內涵，加強宣導家庭教育相關理念，以健全家庭功能。
- 二、建立家庭教育資源網站，促進家庭教育資訊的整合與傳播。
- 三、提供家庭的支持措施，預防並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輔導。

## 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（1人），綜理全校家庭教育工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成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擔任委員：  
輔導主任（執行秘書）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輔導教師（當年度所有輔導教師）、家長代表（1人）。
- 三、委員為本校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，任期 1 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，由相關處室執行之。

## 肆、職掌：

- 一、成立行政組織及運作。
  - 二、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  - 三、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、諮詢及輔導。
  - 四、推展學校家庭教育特色活動。
  - 五、定期填報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及活動彙整表。
  - 六、其他家庭教育相關事宜。
- 伍、本要點經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